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SZC2025-G3-250252-BSSZ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45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5.20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靖西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靖西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约 7.5 万m²，占地面积约 53 亩；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靖西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

(二) 甲方合理的、与保洁服务相关的应急工作指令。；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本项目月度质量考核将直接采用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SZC2025-G3-250252-BSSZ）中既定的以下三份考核表作为唯一依据：《靖



西
作
表

务

求

乙

且

在

查

和

应

模

西市人民医院总务科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记录表》、《靖西市人民医院病房保洁工作质量考核标准院考核组用表》、《靖西市人民医院病房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记录表病房护士长考核用表》。

第五条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3198000.00），服务期：自开始服务之日起12个月。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服务要求完成当月工作量，并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及第八条约定考核并核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20日前以转账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人员配置】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四、人员配置和经营模式”的要求，为医院配置共计75名（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并保证所有人



员年龄在 53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

(三) 【工具材料】乙方须负责采购、提供并管理招标文件第二章“(六)工具材料责任划分”中列明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保洁工具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消毒液、清洁工具、防滑指示牌等)。对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如防滑地毯等)，乙方可按甲方流程申请领用。

(四) 【应急与检查配合】乙方必须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其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评审工作，并确保其日常工作符合规范。

(五)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甲方财产损坏、丢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二) 甲方每月依据第四条约定的三份“考核表”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当月内，任何一张“考核表”的最终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佰元(¥100.00)。此项扣款按每张考核表分别计算，并可累计。

(三) 在一个自然月内，若得分低于 90 分的“考核表”数量，占当月甲方实际使用的有效“考核表”总数的 20% (含) 以上，则视为乙方发生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约定，未足额配置人员（75名）或人员资质持续不达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直接导致甲方在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批评，或给甲方的声誉、评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违反第七条第（四）款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甲方应急调度或配合检查工作，情节恶劣的。

（五）任何一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

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靖西市人民医院 2026年 5月 20日	乙方（章）：广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0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1 号楼 09 号、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福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春俊
电话：0776-6212291	电话：0771-3867656
纳税人识别号：12451081499508902N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账号：20-630101040007472	账号：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李伟 2026年 5月 20日	